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41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錦隆、江惠貞、楊瓊瓔、楊玉欣、陳淑慧、王廷升等 21 人，有鑑於日前勞保基金最新試算報告出爐，勞保基金最快將於民國 116 年有破產之虞，此大大影響九百多萬勞工之權益；且國民年金與公教人員保險皆享有政府保證補助虧損之規定，惟有最多勞工之勞工保險卻無相關政府保證條款，顯有失卻公平之嫌。為保障廣大勞工權益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六十九條條文，增列勞工保險遇有虧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逐年編列預算撥補，與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文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勞委會委外最新勞保基金試算報告，勞保基金最快於民國 116 年有破產之虞，此大大影響九百多萬勞工權益；坊間甚有勞工開始紛紛放棄 6% 保費，提前解約一次領足，恐形成勞保基金擠領潮，人民對政府信心大減，造成勞工人心惶惶。
- 二、現今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明定，政府對於國保之財務，有最後支付責任，而日前行政院亦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草案審查，對於公教保險亦決議以撥補預算補助之方式，來補公教保險之虧損。惟現今勞工保險卻無任何政府保證條款，對於九百多萬勞工，顯有失卻公平之嫌。
- 三、爰此，為彰顯我憲法「人人平等」之精義，同時保障我廣大勞工權益，爰提案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，增列勞工保險遇有虧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逐年編列預算撥補，與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文字。

提案人：蔡錦隆 江惠貞 楊瓊瓔 楊玉欣 陳淑慧
王廷升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徐少萍 孔文吉 林鴻池 廖國棟 黃志雄
紀國棟 呂學樟 陳雪生 廖正井 簡東明
呂玉玲 羅明才 盧秀燕 王育敏 詹凱臣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<u>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逐年編列預算撥補。</u></p> <p><u>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u></p> | 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 | <p>一、修改本條第一項，新增本條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根據勞委會委外最新勞保基金試算報告，勞保基金最快於民國 116 年有破產之虞，此大大影響九百多萬勞工權益；坊間甚有勞工開始紛紛放棄 6% 保費，提前解約一次領足，恐形成勞保基金擠領潮，人民對政府信心大減，造成勞工人心惶惶。</p> <p>三、現今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明定，政府對於國保之財務，有最後支付責任，而日前行政院亦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草案審查，對於公教保險亦決議以撥補預算補助之方式，來補公教保險之虧損。惟現今勞工保險卻無任何政府保證條款，對於九百多萬勞工，顯有失卻公平之嫌。</p> <p>四、爰此，為彰顯我憲法「人人平等」之精義，同時保障我廣大勞工權益，爰提案修改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，增列勞工保險遇有虧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逐年編列預算撥補，與本保險之財務，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等文字。</p> |

